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700150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申請須知、英文申請表

裝

主旨：函轉科技部與捷克技術署共同徵求臺捷(MOST-TACR)國際合作鏈結法人(DELTA)計畫，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107年8月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科技部107年5月18日科部科字第10700136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改以「擴充增值」方式辦理，並主動增核國際合作主持費。

三、臺方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(一)以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類計畫(以下簡稱「原計畫」)主持人為限。

(二)前項所稱研究類計畫不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，但規劃推動案及產學案除外，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；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。

四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計畫為雙邊協議「擴充增值」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，計畫型態為國際合作法人鏈結計畫，目標在發展創新產品及其應用，例如開發短期內上市的產品或解決方案，抑或有科技基礎且具市場效益的方法與服務等。

(二)國內申請人須符合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人資格，所組成之研究團隊

訂

線

必須鏈結國內研究型法人（如國家實驗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）參與計畫，主要參與人員應列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。有國內相關產業參與者，優先考量。

- (三) 捷方申請人以產業界(公司)為主，得聯合大學及其他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。
- (四) 須由臺捷雙方計畫主持人，共同研議完成英文研究計畫書，分別送科技部及捷方TACR審查。
- (五) 補助計畫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，執行期間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臺方補助「擴充增值」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，以不低於每年新臺幣3300,000元(約10萬歐元)為原則。
- (六) 有意申請者，請旨揭期限前於科技部申請系統提出申請，計畫類別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選擇「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(add-on)國際合作計畫」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請所屬單位於107年8月2日(星期四)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科技部李蕙瑩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 2737-7150。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